

2020年度
衡阳市林业局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衡阳市林业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

第一部分

衡阳市林业局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负责全市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和标准，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森林、陆生野生动植物、湿地和荒漠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

(二) 负责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拟订全市造林绿化的计划、标准和规程，并组织实施。指导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林木花卉工作，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负责退耕还林和天然林保护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承担市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三) 负责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全市森林采伐限额，报上级批准后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公益林划定和管理工作，指导管理重点国有林区和国有森林资源。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规定，并负责组织实施。组织实施建立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四) 负责监督管理石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石漠化防治及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拟定相关标准和规定，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建设项目对土地沙化影响的审核，组织、指导沙化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救护繁殖、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和权限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负责由市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审核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指导森林、湿地、荒漠化和陆生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监督管理林木种苗质量、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林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开发保护。按分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林业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协助林权纠纷调处和林地承包合同纠纷仲裁。指导国有林场（苗圃）、集体林场、森林公园和基层林业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

（八）负责组织、指导林业产业发展。拟订林业产业发展政策和布局规划，并组织实施。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政策和林业产业标准，并监督实施。监督检查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山区综合开发和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组织、指导、监督油茶产业发展工作。负责拟订油茶产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油茶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负责油茶产业发展政策拟订并监督实施。负责油茶资源培育管理与服务，指导油茶产业提质增效和产品、生产要素交易管理。负责指导油茶科技、经营管理、金融创新管理与服务。负责指导油茶区域性品牌和企业品牌建设和管理。

（十）指导全市森林公安工作。监督管理森林公安队伍，组织指导全市林业重大违法案件的查处。负责相关行政执法监管工作，指导林区社会治安治理工作。

（十一）负责森林防火工作。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防火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监督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十二）负责林业资金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拟订全市林业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参与拟订林业经济及林业产业发展的政策，并组织实施。监管国有林业资产，管理市级林业资金，提出林业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权限审核市级规划和年度计划内林业投资项目。组织申报全市林业建设重点工程项目计划，指导管理全市林业基本建设。编制本级林业部门预算，提出林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并组织实施。编制并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年度计划，负责林业生态补偿工作。

(十三) 负责林业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林业人才队伍的建设。

(十四) 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十五)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 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 内设机构设置。衡阳市林业局内设机构包括：衡阳市林业局内设 11 个行政科室、4 个直属事业单位，分别为：衡阳市自然保护地服务中心、衡阳市油茶产业发展事务中心、衡阳市森林资源监测站、衡阳市湘江南路水上木材检查站；下属独立核算预算单位 1 个，即衡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二) 决算单位构成。衡阳市林业局 2020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衡阳市林业局本级以及衡阳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衡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57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35.5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46.6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11.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4,184.2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9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13.60	本年支出合计	58	4,717.2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3.65	结余分配	59	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67.0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67.03
总计	30	5,084.31	总计	61	5,084.3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713.60	3,578.09					13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6	145.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6	14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131.32	13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9.04	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3	16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3	16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0	7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6	58.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7	3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51	102.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51	102.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51	102.51					
213	农林水支出	3,190.91	3,055.40					135.51
21302	林业和草原	3,190.91	3,055.40					135.51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3.73	1,063.7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0	112.50					
2130204	事业机构	739.69	739.69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20.00	20.0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00	24.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5.00	55.0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2.00	42.00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55.49	755.49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99.00	199.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9.51	14.00					135.5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9	9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9	9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9	9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717.29	2,426.57	2,290.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68	146.6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6	14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2	13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4	9.0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2	1.3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3	16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3	16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0	7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6	58.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7	3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11.51	17.00	94.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11.51	17.00	94.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11.51	17.00	94.51		
213	农林水支出	4,184.28	1,988.08	2,196.20		
21302	林业和草原	4,184.28	1,988.08	2,196.20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3.73	1,063.7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0		112.50		
2130204	事业机构	739.67	739.6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7.32		67.3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50		11.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00		24.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2.80		52.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4.84		44.8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53.43		753.4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5.46	5.00	180.4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99.03	179.68	919.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9	9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9	9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9	9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衡阳市林业局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57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0	1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5.36	145.3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6.33	166.3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02.51	102.5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3,981.62	3,981.6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8.49	98.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578.09	本年支出合计	59	4,504.31	4,504.3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90.4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64.26	364.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90.4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		63				
总计	32	4,868.57	总计	64	4,868.57	4,868.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衡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504.31	2,245.58	2,258.7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0	1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36	145.3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00	5.0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00	5.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36	14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1.32	131.3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4	9.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6.33	166.3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6.33	166.3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75.30	75.3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8.76	58.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2.27	32.2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02.51	17.00	85.51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102.51	17.00	85.51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102.51	17.00	85.51
213	农林水支出	3,981.62	1,808.40	2,173.22
21302	林业和草原	3,981.62	1,808.40	2,173.22
2130201	行政运行	1,063.73	1,063.73	
213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2.50		112.50
2130204	事业机构	739.67	739.67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67.32		67.32
2130206	技术推广与转化	11.50		11.50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20.00		20.00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24.00		24.00
2130210	自然保护区等管理	52.80		52.80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44.84		44.8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753.43		753.43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185.46	5.00	180.46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0.00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896.37		896.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8.49	98.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8.49	98.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8.49	98.4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衡阳市林业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2.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65.67	30201	办公费	14.5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20.55	30202	印刷费	0.34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04.09	30203	咨询费	0.6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4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67.08	30205	水费	7.6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222.10	30206	电费	18.7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85	30207	邮电费	3.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6.7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2.27	30209	物业管理费	0.3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60	30211	差旅费	1.31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98.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4.09	30213	维修（护）费	3.36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6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89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51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9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5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8.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0.6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6.61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284.02	30229	福利费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8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5			
人员经费合计		2,049.58	公用经费合计				196.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林业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2.00		42.00		42.00	40.00	37.69		27.14		27.14	10.5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林业局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衡阳市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衡阳市林业局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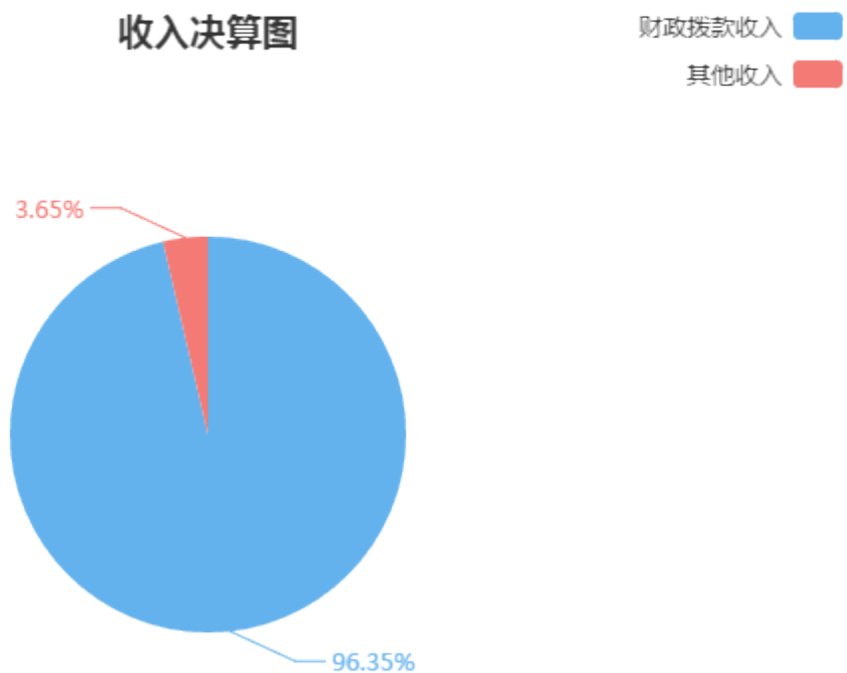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 5,084.3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890.23 万元,减少 14.9%。主要是因为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减少,森林公安局转隶到市公安局,决算数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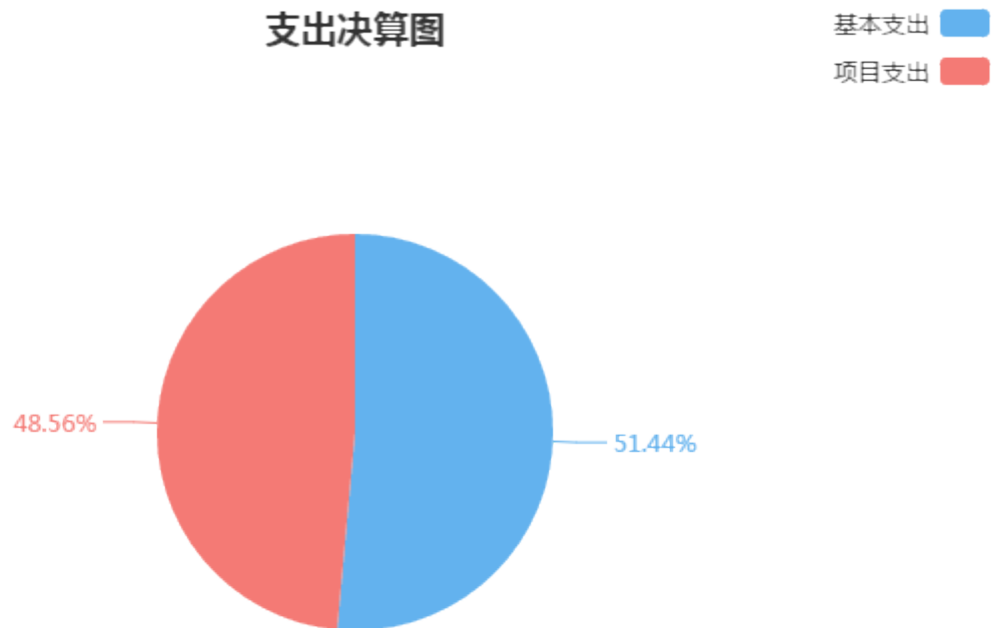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3,7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578.09 万元,占 96.3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35.51 万元,占 3.6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4,717.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26.57 万元,占 51.44%;项目支出 2,290.71 万元,占 48.5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

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4,868.57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26.22 万元，减少 15.98%。主要是因为油茶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减少，森林公安局转隶到市公安局，决算数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04.3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5.4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7.73 万元，增长 0.4%。主要是因为财政执法与监督拨款较上年增加。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4,504.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

般公共服务支出(类)10万元,占0.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5.36万元,占3.3%;卫生健康支出(类)166.33万元,占3.77%;城乡社区支出(类)102.51万元,占2.33%;农林水支出(类)3,981.62万元,占90.37%。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3,999.53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04.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62%,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林科所房屋维修资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春节特困企业职工解困慰问资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147.96万元,支出决算为131.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转隶到市公安局,决算数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9.0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101.79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3.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转隶到市公安局，决算数减少。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 58.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 42.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6.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转隶到市公安局，决算数减少。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12.5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财政追加了第二垃圾场裸露切坡绿化项目尾款和城市维护费。

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319.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6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5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转隶到市公安局，决算数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 122.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6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转隶到市公安局，决算数减少。

1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单位（项）。

年初预算为 696.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9.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6.2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了人员经费及抚恤金等支出。

12、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32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资金为上年结余资金。

13、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该项目还未完成。

14、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5、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0 年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森林资源管护补助公共管护支出资金。

16、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2.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0 年第三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自然保护区项目经费。

17、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

年初预算为 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9.4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追加 2020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预警。

18、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53.43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执法与监督返还增加。

19、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项）。

年初预算为 1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转隶到市公安局，决算数减少。

20、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1、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1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6.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1.4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资金编制年初预算时使用科目与财政下达指标使用科目不同。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10.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98.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森林公安局转隶到市公安局，决算数减少。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245.58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049.58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91.2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

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 19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8.7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45.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本年预算数相同，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26.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的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8.29 万元，减少 44%，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减少了公务接待费的开支。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 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4.6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开支，与上年相比减少 11.74 万元，减少 30.2%，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各项要求，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0.55 万元，占 27.9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7.14 万元，占 72.0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0.55 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213 个，来宾 1147 人次，主要是油茶产业发展考察调研、项目申报及工作汇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27.1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14 万元，主要是车辆用油、保养维护和保险支出支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0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6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25 万元，减少 48.72%。主要原因是：积极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厉行节约的要求，压缩了会议、培训等一般行政消耗性支出。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1.88万元，用于召开自保地整合优化工作调度会、自保地整合优化预案评审、法制工作座谈会、全市林业系统人事工作会、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评审会、森林督查和天然林补充调查工作督查座谈会、打击各类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等会议，人数342人，内容为推进自保地整合优化和生态红线评估调整；对各县市区自保地整合优化预案进行评审；征集各执法单位《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征求意见稿）》的意见；机构改革后新常态下的组织人事工作；对各县市区松材线虫病除治方案进行评审；听取相关情况汇报，调度森林督查和天然林补充调查工作，部署打击各类违法占用林地行为专项行动工作等；开支培训费20.88万元，用于开展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全市油茶优质资源数据库建设、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油茶综合技术和全市林业行政执法等培训，人数423人，内容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技术讲解和答疑，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相关政策讲解和答疑；建设全市油茶优质资源数据库提高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水平，推进松材线虫病和油茶病虫害等重大林业生物灾害防控工作；油茶低产林现状分析，油茶低产林改造技术措施，油茶小作坊提质改造三年行动政策及技术标准；《森林法》讲解，自然保护地（含湿地）的执法与管理，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执法，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活动。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18.7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05.72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18.7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3.2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3.27%。（政府采购金额的计算口径为：本部门纳入 2020 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金额之和，不包括涉密采购项目的支出金额）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业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原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对非财政拨款结余资

金提取的专用基金、缴纳的所得税和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二、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四、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

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

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技术推广与转化(项)：反映良种繁育、新技术引进、区域化试验、示范、技术推广、成果转化、科学普及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生态效益补偿(项)：反映用于公益林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自然保护区等管理(项)：反映除国家公园外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自然保护地建设、调查、规划、监测、管护、能力提升、生态补偿、生态保护和修复、科研、宣传、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六、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反映执法与监督队伍建设，刑事、行政案件受理、查处和督办，行政许可、复议与诉讼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七、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八、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业业务管理(项)：反映行业标准、政策法规、规划规程制定，生态工程及项目的可研、评审评估、绩效评价、检查验收，资金资产

监督管理，统计调查与数据分析发布，检疫检测，森林认证，林产品质量监管，新品种及知识产权保护，生物安全与遗传资源管理，重大宣传，人才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四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